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15年下半年雇二等模擬機教員進用計畫

壹、依據：

一、國防部民國105年10月24日國人管理字第1050017762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制進用注意事項」。

二、國防部民國114年10月16日國人管理字第1140293451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為強化整體教學人力及施訓品質，有效運用模擬機訓練能量，藉遴選進用飛行專業人員擔任各項模擬機教學工作，期增進基礎飛行訓練學員及飛行教官正常與緊急操作程序之熟稔度，俾利飛訓作業遂行。

參、範圍與對象：

一、進用員額及工作地點：

(一)雇二等模擬機教員計4員(正取4員，備取8員)，專長號碼E00091。

(二)機型及工作地點：

1、IDF型機(1員)，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臺南)。

2、F-16型機(1員)，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嘉義)。

3、F-16型機(2員)，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臺東)。

(三)薪給：

雇二等一級起敘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對象：

核定退伍之現役軍官或已退伍之後備役飛行軍官，且任官服役(含併計學生年資）滿20年以上者。

肆、實施要領：

一、任務編組與職掌（如附表1至表4)：

(一)計畫權責：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進用單位：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稱第一聯隊)、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稱第四聯隊)、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稱第七聯隊)。

二、職掌（權責)：

(一)本部：

1、編組督導第一、四及七聯隊辦理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2、負責甄選人員資格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3、針對學科考試合格人員召開口試評審會議。

4、進用人員核定。

(二)第一、四及七聯隊：

擬訂甄選實施計畫（簡章）及呈報、甄選案公告、彙整報名資料並召開評審會議、勞動契約書簽約及全般管制，並呈報本部審查。

三、甄選資格：

(一)飛行總時數：

1、IDF 型機：飛行總時數須達 1,200（含）小時以上、IDF 型機飛行時數須達 1,000（含）小時以上，並具機種換訓教官資格人員。

2、F-16 型機:飛行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含)以上及 F-16 型機飛行時數達 800 小時（含）以上者，並具 F-16V 型機種換訓教官資格人員。

(二)體格檢查：

1、現役人員檢附當年度體檢報告為準；其餘人員須經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機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Ｘ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須不影響教學設備【含模擬機】操作能力者為限；且須領「身心障礙證明」並具有就業能力者。

2、上述人員得於錄取後，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三)迴避進用規定：

1、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四)考績及查核限制：

1、應試前 5 年考績（退役人員為退役前 3 年）應均為甲等(含)以上，且至少須 1 年甲上以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有隱匿一經查獲，或進用之後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1)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5)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6)迴避進用之人員。

四、甄選評鑑標準暨甄試範圍：

(一)人員資格、飛行時數、現役1、2或3類飛行人員及考績：

1、IDF型機：(如附表9-1)。

2、F-16型機：(如附表9-2)。

(二)口試：「品德與忠誠考核」、「語言表達」、「應變與處置能力」、「儀表風度」(如附表5)。

(三)學科：

1、IDF型機：

IDF型機飛行訓練手冊(第一版)、CAF1F-CK1C-1技令、113年8月22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令頒「空軍儀器飛行訓練手冊」。

2、F-16型機：

空軍儀器飛行訓練教範(國軍準則-空軍-00 六一)、F-16A/B機飛行訓練手冊（第一版)、年度BEM（BASIC EMPLOYMENT MANUAL）及TW1F-16AM-1-1。

(四)術科：

1、IDF型機：

模擬機教員甄選術科評鑑標準表（如附表6-1)。

2、F-16型機：

模擬機教員甄選術科評鑑標準表（如附表6-2)。

伍、一般規定

一、公告：本計畫經核定後，招聘簡章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事求人」專區。

二、報名方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同時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出時間為憑)將各項報名所需資料，以掃描或照片電子檔方式（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內容模糊視同無效資料)，於115年9月13日17時前寄至進用單位(第一、四、七聯隊)民網公務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電子信件主旨註明「○○單位聘雇人員職缺報名」。

(第一聯隊：chingtukan@mail.mil.tw)

(第四聯隊：kucoe@mail.mil.tw)

(第七聯隊：znprogram005@mail.mil.tw)

三、甄選日期：115年○月○日，另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如疫情警戒基準提升，甄選日期將依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甄選日期。

四、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

（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報名階段應繳資料：應考者應填妥報名表(如附表 7-1)、飛行時間紀錄、兵籍表、教官資格證明書、學經歷證明、證照、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者單位同意報考公函(校內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二）錄取階段應繳資料：錄取者應繳交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表 7-2)、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表 8-1)、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表 8-2)，體格檢查表等（提醒應預留備取人員名額，俾正取人員之查核結果不符進用規定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以避免重啟甄選作業）。

五、進用單位先行審查甄選人員資格，報名資料綜整後由第一、四及七聯隊人事行政科呈報本部複審,俟本部核復符合甄選資格者後，以電子郵件、專函或電話通知應試，並由本部督察長室考核組倍數命題抽題密封後,由專人送達進用單位實施學科測驗，另擇日至本部實施口試。

六、為使甄選任務遂行及作業周延，初（複）審委員如需指派人員代理，須經簽奉召集人同意始可代理。

七、參加甄試人員行動電話及多功能（智慧型）行動裝置不得攜入考試會場，並統一置放於試場門口置物櫃內存管。

八、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始具進用資格。

(一)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學科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三)術科成績 80 分以上。

九、經學科、術科、口試及格人員如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按「雇二等模擬機教員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9-1 及 9-2)實施評分，如有同分情況，依序考量飛行總時間成績、次為教官時間成績、學科、術科及口試，依序類推排序，併同當次參加人員各項評分標準之佐證文件審查，排序第 1 位為錄取人員，第 2、第 3 順位為備取人員。

十、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表 10)，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表 11)，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現役軍職人員報考，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錄取者，於進用日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退除作業。

十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一律不予錄取。

十二、雇二等模擬機教員按「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管理運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十三、本計畫俟司令部核定後即行生效(不溯及既往)，並視需要修訂呈報本部核定之。

十四、錄取人員同意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範，若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依本計畫第5點第9款辦理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十六、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有關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停俸標準部分，自114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新台幣38,130元，依本部編制內聘雇薪資不得超過雇一等七級或雇二等二級（均為 37,730 元）；報考人員須配合上述規定任職，並簽立切結書備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填寫，如附表12）。

十七、招考人員正式錄取或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得取消錄取資格或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

十八、承辦人連絡方式：

人軍處人管組：人事官薛煒達少校；

自動電話：02-25320575 軍用電話：673165。

第一聯隊：資管員甘金土先生；

自動電話：06-2684815 軍用電話：974105。

第四聯隊：資管員李品慧女士；

自動電話：05-2360505 軍用電話：576116。

第七聯隊：模擬機室主任李柏辰少校；

自動電話：089-223911 軍用電話：871361。

附表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雇二等模擬機教員(E00091)甄選任務編組與職掌表			
編組	單位	職掌	備註
計畫權責	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本部）	一、 編組督導第一、四及七聯隊辦理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二、 負責甄選人員資格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三、 針對學、術科考試合格人員召開口試評審會議。 四、 進用人員核定。	
試務組	空軍 第一、四及七聯隊	擬訂甄選實施計畫(簡章)及呈報、甄選案公告、彙整報名資料並召開評審會議，由進用單位聯隊長擔任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初審)主席，負責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全般管制與執行作業。 ●政綜科：負責報名人員資格審查及人員安全查核等作業。 ●督察科：負責報名人員資格審查、學(術)科考評、試務規則說明、監察等作業。 ●作戰科：負責報名人員資格審查及人員管制放行等作業。 ●人行科：負責報名人員資格審查及全案呈報等作業。 ●模擬機室：負責報名人員資格審查及甄選計畫擬定等作業。 ●醫務所：負責報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	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另若有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

附表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複審)編組表

召集人
人事軍務處處長 (代理人:副處長或由召集人指定人選)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保防安全組組長	戰術考核組組長	飛行安全組組長	軍紀督察組監察官	法務組組長	部隊訓練組組長	軍醫組組長(有體位未達標準時列席)	人事管理組組長	人事勤務組組長

※必要時得召開資格複審會議。

※各委員代理人：副組長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附表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口試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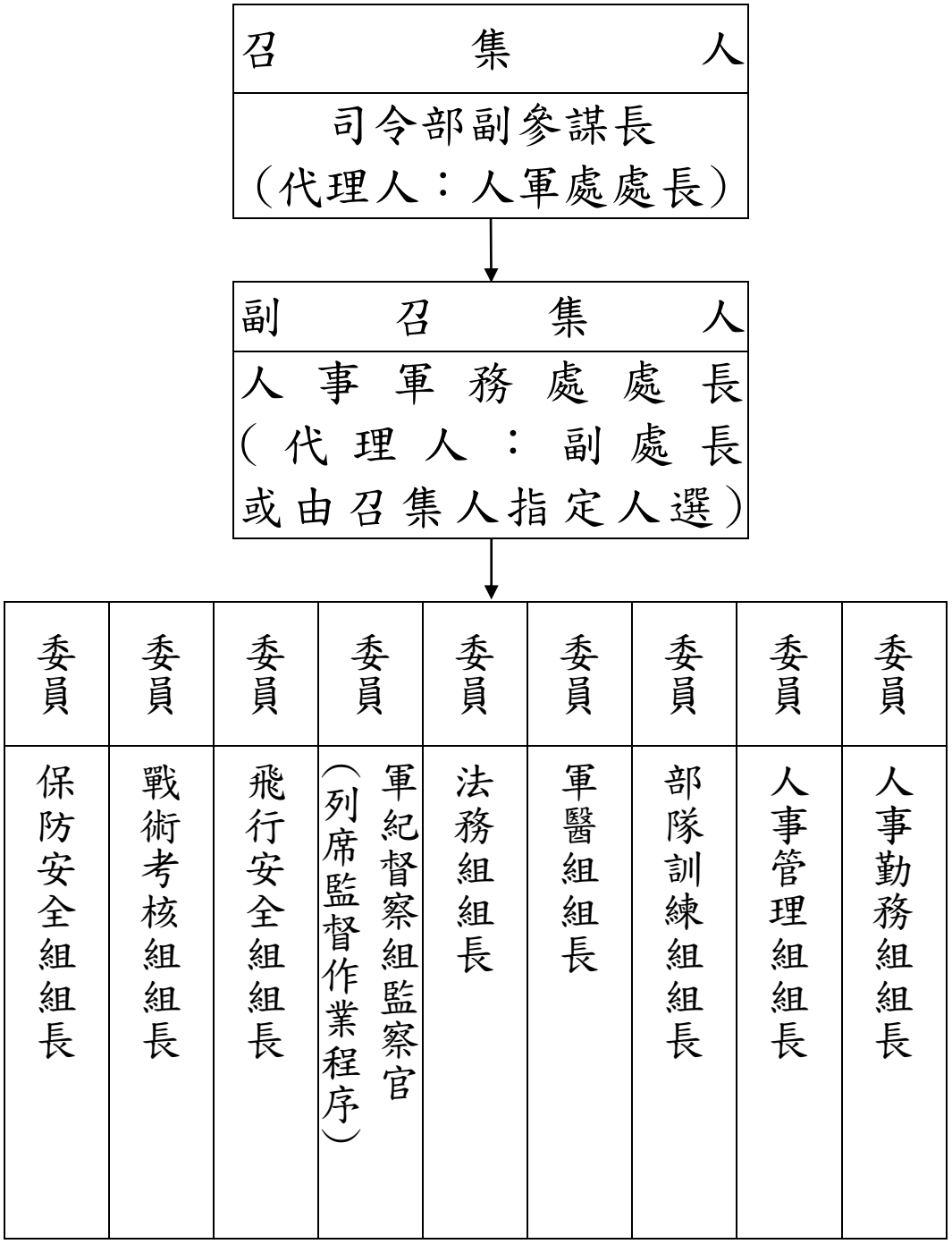

※各委員代理人：副組長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口試甄選由各出席委員擔任評審人員。

附表 4-1

空軍第一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編組表（初審）

召集人
聯隊長 （代理人:副聯隊長）

↓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督察科科長	作戰科科長	政綜科科長	人行科科長	聯隊監察官	聯隊保防官	聯隊法制官	醫務所航醫官	第九作戰隊隊長	第三作戰隊隊長	第一作戰隊隊長

※各委員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附表 4-2

空軍第四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編組表（初審）

召集人
聯隊長 （代理人:副聯隊長）

↓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督察科科長	作戰科科長	政綜科科長	人行科科長	聯隊監察官	聯隊保防官	聯隊法制官	醫務所航醫官	第二十三作戰隊隊長	第二十二作戰隊隊長	第二十一作戰隊隊長
※各委員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附表 4-3

空軍第七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人員資格審查會編組表（初審）

召集人
聯隊長 （代理人:副聯隊長）

↓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督察科科長	作戰科科長	政綜科科長	人行科科長	聯隊監察官	聯隊保防官	聯隊法制官	醫務所航醫官	第四十四作戰隊	第四十五作戰隊	第四十六作戰隊
※各委員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或由各出席委員指定人選。										

附表 5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雇二等模擬機教員候選人員口試評分表（範例）				
編號		001		
單位				
級職				
姓名				
口試成績	品德與忠誠考核 20%			
	語言表達 30%			
	應變與處置能力40%			
	儀表風度 10%			
	評分官簽章			
分項成績(100%)				
備考				

附表 6-1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聘雇模擬機教員(E00091)甄選術科評鑑表

受考人員：　　評分官簽名：　　評分：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備考
一、面警戒電門擺置(含燈光)：	依現行警戒電門規定擺置，每項電門擺置錯誤扣0.5分。	5			
二、緊急起飛操作： (一)起飛後外型檢查： (二)爬升速度配當： (三)雷達使用情況：	起落架未收或起落架超過300浬/時，扣5分。	15	5		起始以攔截速度為主，後續攔截0.9馬赫實施鑽昇，於到達所需高度後保持0.9-0.95馬赫實施攔截
	依技令查表爬升速度配當定為500KCAS/0.9馬赫為攔截依據。(IR*4TC-Ⅱ*2內側275*2)				
	1.速度誤差±20浬內不扣分，每誤差±20浬以上扣1分。		1		
	2.馬赫數±0.05馬赫內不扣分，每誤差±0.05馬赫以上扣1分。		1		
	3.爬升高度誤差±500呎內不扣分，每誤差±500呎以上扣1分		2		
	4.攔截速度誤差±0.05馬赫內不扣分，每誤差±0.05馬赫以上扣1分。		2		
	1.雷達搜索距離調整，未涵蓋目標機扣1分。		1		
	2.雷達搜索空層調整，未涵蓋目標機扣1分。		1		
	3.雷達搜索方位調整，未涵蓋目標機方位扣1分。		1		
	4.敵我試別辨證程序，未實施扣1分。		1		
三、視距外飛彈發射程序： (一)武器電門模式選擇： (二)武器發射時機： (三)視距外飛彈防禦操作： (四)視距外飛彈攻擊成果：	對目標一採視距外飛彈攻擊。	10			此項未達成攻擊以零分計算
	1.武器電門選擇錯誤，扣1分。		1		
	2.模式未選擇空對空模式；接戰武器選擇錯誤，扣1分。		1		
	1.未於視距外飛彈發射限制內射擊，扣1分。		1		
	2.目標機未於包線內射擊，扣1分。		1		
	3.未於TC-Ⅱ操作限制內射擊，扣1分。		1		
	4.未參考ASC & ASE位置，扣1分。		1		
	1.未實施CRANK操作，扣2分。		2		
	2.實施CRANKING操作，造成目標脫鎖，扣2分		2		
	1.達成攻擊(TTI 777)，依前三項評分計分。				
	2.未達成攻擊(TTI 999/I010)，則第三項以0分計				
四、尾隨轉換操作至目標機距離：	1.合乎各項發射參數並尾隨至目標3/9線後，完成有效攻擊不扣分。	5	2		
	2.未達成有效攻擊本項不計分。		2		
	3. VID程序，未實施扣1分。		1		
五、IR飛彈發射程序：	武器電門置於ARM	10			此項未達成攻擊以零分計算。
	1.雷達模式擺置錯誤，無法發射IR，扣3分。		3		
	2.未LOCK-ON，扣2分。		2		
	未IN RANGE，扣2分。		2		
	未SLAVE，扣1分。		1		
	未UNCAGE，扣1分。		1		
	無良好穩定之音量(TONE)，扣1分。		1		
	3.達成有效攻擊(目標摧毀)，以1、2項評分。				
	4.未達成有效攻擊(目標生存未摧毀)，第五項以0分計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備　　考
六、GCA NO HUD 操作： (一)航線操作：	1.航向方向誤差±5°內不扣分，每超過±5°扣 1 分。 2.航線三邊改平時，空速需調整至航線速度 230 浬/時，每超過±5 浬/時扣 1 分。 3.高度誤差±50 呎/分以內不扣分，每超過±50 呎/分扣 1 分。	20	10		各項誤差若持續於 10 秒內未修正，即予以重複扣分。
(二)五邊操作：	1.方向誤差 2°內不扣分，超過 2°扣 1 分。 2.空速低於五邊空速本項為 0 分，空速±5 浬/時內不扣分，每超過±5 浬/時扣 1 分。 3.GCA 五邊無法進場時，高於 DH200 呎，使用坡度超過 30°、下降率大於 2000 呎/分，本項為 0 分		10		各項誤差若持續於 10 秒內未修正，即予以重複扣分。
七、ILS 操作： (一)航線操作：	1.航向方向誤差±5°內不扣分，每超過±5°扣 1 分。 2.航線三邊改平時，空速需調整至航線速度 230 浬/時，每超過±5 浬/時扣 1 分。 3.高度誤差±50 呎/分以內不扣分，每超過±50 呎/分扣 1 分。	20	10		各項誤差若持續於 10 秒內未修正，即予以重複扣分。
(二)五邊操作：	1.方向誤差 2°內不扣分，超過 2°扣 1 分。 2.空速低於五邊空速本項為 0 分，空速±5 浬/時內不扣分，每超過±5 浬/時扣 1 分。 3.高(低)於下滑道、偏移航線過多肇致 LOST ILS 訊號扣 2 分。 4.ILS 五邊無法進場時，高於 DH200 呎，使用坡度超過 30°、下降率大於 2000 呎/分，本項為 0 分		10		各項誤差若持續於 10 秒內未修正，即予以重複扣分。
八、提示課目與歸詢講解	課目講解	15	5		
	教學技巧		5		
	歸詢回憶能力		5		
評分辦法：總分共 100 分，以累計計算。					

附表 6-2

空軍第四、七聯隊聘雇模擬機教員(E00091)甄選術科(戰術操作)評鑑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得分：　　裁判官簽名：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備考
一、起飛離場	起落架未收或超速，本項 0 分。	(10)		
(一)起飛前檢查	航電未按提示設定，扣 2 分。	2		
(二)起飛	1.起飛仰角未建立 12-15 度，每誤差±1 度，扣 1 分。	2		
	2.鬆煞車鼻輪轉向未解除，扣 2 分。	2		
(三)單機離場	1.S/C 離場轉向航向 270 度，每誤差±3 度，扣 1 分。	2		
	2.速度低於 0.9 馬赫，每低於 0.05 馬赫，扣 1 分。	2		
二、攔截操作	攔截速度超過機身速限，本項 0 分。	(16)		
(一)接敵速度	攔截速度低於 0.9 馬赫，低於 0.05 馬赫，扣 2 分。	2		
(二)雷達使用	1.雷達搜索距離調整，未涵蓋目標機扣 2 分。	2		
	2.雷達搜索空層調整，未涵蓋目標機扣 2 分。	2		
	3.雷達搜索方位調整，未涵蓋目標機方位扣 2 分。	2		
(三)電子識證程序	未實施敵我電子識證程序，扣 2 分。	2		
(四)戰術通話程序	1.未與管制官確認目標，扣 2 分。	2		
	2.未呼叫 Targeted(鎖定)，扣 2 分。	2		
	3.未宣告目標機 Hostile 或 BOGEY，扣 2 分。	2		
三、BVR 飛彈發射程序	發射速度超過機身速限，本項 0 分。	(6)		
(一)視距外飛彈發射程序	未與戰管實施目標辨證，及清除前方區域。	1		
(二)AMRAAM 發射程序	1.發射未對向目標機，扣 1 分。	1		
	2.發射未應 Loft 而未 Loft，且發射高度低於目標機高度，扣 2 分。	2		
	3.發射後未 Crank，扣 1 分。	1		
	4.未實施 Out 操作，或 G 力不足，扣 1 分。	1		
(三)戰果裁定	1.未選擇適合主模式及武器選擇不當，本項 0 分。			
	2.Invaild Shots and Kills，本項 0 分。			
	3.未完全殲滅所有敵機，本項 0 分。			
四、IR 飛彈發射程序：		(7)		
	1.未選擇主模式，接戰武器選擇錯誤扣 2 分。	2		
	2.未執行 IRMD/OBCM，扣 1 分。	1		
	3.未執行 VID 程序(距離 2 浬以內），扣 2 分。	2		
	4.Invaild Shots and Kills(小隊內符合最佳攻擊條件者執行攻擊)，扣 2 分。	2		
	5.未完全殲滅所有敵機，本項 0 分。			
五、待命航線	高度 3000 呎，每誤差±200 呎，本項 0 分。	(8)		
(一)待命高度	高度 3000 呎，每誤差±50 呎，扣 1 分。	3		
(二)待命速度	速度 350 浬/時，每誤差±10 浬/時，扣 1 分。	3		
(三)待命範圍	保持石礁以西 10 浬內，每超過 1 浬，扣 1 分。	2		
六、SAT(IP 前)	低於 1000 呎 5”未改正、超速或低於 350 浬/時，本項 0 分。高	(8)		
(一)航線高度	度 1000 呎，每誤差±50 呎，扣 1 分。	2		
(二)航線速度	以維持 TOT 為主，低於 350 浬/時，扣 3 分。	3		
(三)時間掌握	TOT 時間(裁判官下令)，誤差±30sec，每誤差超過±10 秒扣 1 分。	3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七、攻擊操作	超過機身速限，本項 0 分。	(15)		
(一)低空航路操作	1.ACTION 時機延遲超過 0.2 浬，每 0.1 浬扣 2 分。	3		
	2.Check 角度誤差±5 度，扣 2 分。			
(二)MAP 攔截	3.IP 前先保持對空搜索，雷達距離 40 浬、確認無威脅後切換至 A/G MODE，未執行者扣 2 分。			
	1.攔截 MAP 誤差超過±1 浬，扣 2 分。	3		
(三)五邊投彈諸元	2.Base 高度誤差±300 呎，扣 2 分。			
	3.速度低於 350 浬/時，扣 2 分。			
	1.空速低於 425 浬/時或超過 525 浬/時，本項 0 分。	4		
	2.高度低於 MRA 投彈，本項 0 分。			
(四)脫離操作 CSEM	3.角度大於 5 度投射角且低於 PRA 投彈，本項 0 分。			
	1.脫離 G 力未達 5.0G 以上至 20 度仰角，本項 0 分。	5		
	2.脫離未達 30 仰角即壓坡度，本項 0 分。			
	3.未實施威脅反應，扣 2 分。			
八、返場 NO HUD/ILS 操作		(30)		
(一)航向保持	航向每誤差±5 度，扣 1 分。	4		
(二)高度保持	高度每誤差±50 呎，扣 1 分。	4		
(三)速度保持	速度每誤差±5 浬/時，扣 1 分。	4		
(四)五邊操作	1.3000 呎以下，下降率大於 2000 呎/分，本項 0 分。	10		
(五)落地操作	2.至 FAF 高於下滑道 2 個點，低於下滑道 1 個點，本項 0 分			
	3.到達迷失進場點前，高度低於 DH 高度，本項 0 分			
	無法於能見度 1 哩，雲幕高 300 呎落地，本項 0 分。	8		
評分辦法：操作程序共 100 分，以累計計算總分。				

空軍第四、七聯隊聘雇模擬機教員(E00091)甄選術科(緊急程序)評鑑表

受考人員：　　評分官簽名：　　評分：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備考
一、立即反應程序 (一)火警/超溫/滲露 (二)地面緊急逃出 (三)放棄起飛 (四)起飛時後燃器失效 (五)起飛時發動機火警 (六)起飛時發動機失效 (七)起飛時低推力 (八)低空發動機失效/空中開車 (九)失控改正	擇3項執行測驗(各程序為10分，共30分)，程序處置錯誤或造成人員殉職，則本項0分。 如各處置程序正確無誤得4分，餘依下列情況評分: 1.是否爭取足夠高度及速度轉向各關鍵點?(地面程序不扣分):2分。 2.落地種類考量及操作:2分。 3.彈射跳傘時機:2分。	(30) 2 2 2		
二、地面(擇一) (一)熱起動 (二)起動失效/不起動 (三)防滑故障 (四)主發電機失效	未處置或飛機偏離滑行道/跑道，則本項0分。 1.處置程序(依比例扣分)：7分。 2.與管制單位協調聯繫情況：3分。	(10) 7 3		
三、起飛(擇一) (一)起落架(手柄)無法收上 (二)帶桿仰轉延遲 (三)攔截網勾接	未處置、飛機墜毀或人員殉職，則本項0分。 1.故障發現時機及研判：2分。 2.處置程序(依比例扣分)：5分。 3.與管制單位協調聯繫情況：3分。	(10) 2 5 3		
四、飛行中(擇3) (一)發動機系失效 1.裝備過熱燈亮 2.超溫注意燈亮 3.滑油系統故障 4.零RPM指示 5.噴口失效 6.SEC注意燈亮 (二)電器系失效 1.部分電力喪失 2.飛機電瓶失效 3.主發電機失效 4.主及緊急動力機發電機失效 5.緊急動力機故障	擇「發動機系」及他系擇3測驗(各系為10分，共30分) 未處置或人員殉職，則本項0分。 1.故障發現時機及研判：2分。 2.處置程序(依比例扣分)：5分。 3.與管制單位協調聯繫情況：2分。 4.落地考量：1分。	(30) 2 5 2 1		

(三)飛操系 1.配平故障 2.CADC 故障(ENG FAULT 燈亮) 3.CADC/ADC 故障 4.前緣襟翼故障(對秤/不對稱 5.P.R.Y 燈亮(有/無伴隨雙飛操系燈亮) 6.操縱系檢查 (四)燃油系 1.燃油不平衡 2.燃油滲露 3.單/雙液壓失效 4.動力外接軸失效 (五)起落架系 1.起落架手柄無法收上 2.起落架替用伸放				
五、落地階段 (一)熄火落地 (二)起落架伸放失效 (三)起落架無法放下 (四)起落架替用申放 (五)起落架不安全情況下落地 (六)攔截網勾接	擇「熄火落地」及他項情況 1 項(各項為 10 分，共 20 分)。 未處置或人員殉職，則本項 0 分。 1.故障發現時機及研判：2 分。 2.處置程序(依比例扣分)：5 分。 3.與管制單位協調聯繫情況：2 分。 4.落地考量：1 分。	(20) 2 5 2 1		
評分辦法：操作程序共 100 分，以累計計算總分。				

附表 7-1

空 軍 司 令 部 雇 二 等 模 擬 機 教 員 甄 選 報 名 表

<table>
<tr><td>報名編號</td><td colspan="4">（由甄選單位填寫）</td><td rowspan="4">貼照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實際年齡</td><td></td></tr>
<tr><td>現任單位及級職</td><td colspan="2"></td><td>服役年資</td><td>年　月</td></tr>
<tr><td rowspan="2">近 5 年考績
（退伍前 3 年）</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經歷</td><td row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畢業學校
年班及期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甄選機種</td><td colspan="3">(機型)模擬機</td></tr>
<tr><td>報考機種
飛行總時間</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通訊

電話</td><td rowspan="3">電話：(　)

手機：</td></tr>
<tr><td>飛行總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報名表□飛行時間紀錄表□兵籍表 1 份□教官資格證明書□現役軍職人員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第六聯隊人員應附同意報告）</td></tr>
<tr><td colspan="6">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td></tr>
<tr><td>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td><td colspan="5">甄選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td></tr>
</table>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完成後掃描回傳，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報名表正面）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 － － － － － － － － － － － － －

附註：佐證資料依序為

1. 飛行時間紀錄 1 份。

2. 兵籍表 1 份（須含考績、經歷等資料）。

3. 教官資格證明書。

4. 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公函（第六聯隊人員應附同意報告）。

5. 學、經歷證明及證照。

（報名表背面）

附表 7-2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表 8-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立書人○○○因報考聘雇模擬機教員甄選，同意單位運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兵籍表影本、連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執行個人安全調查，以利甄選作業遂行。

謹立此同意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2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附表 9-1

空軍第一聯隊模擬機教員(E00091)甄選評鑑標準表

受評人：

項目	內容	配分	得分	本項總數	備考
人員資格(10%)	不需換裝複訓立即可用者	50			1. 各項總計得分以最高不超過100分為原則。 2. 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後小數點2位列計。 3. 其餘項目均擇最高評分項目列計。
	僅需複訓者	20			
	需換裝者	0			
	具 IDF 型機戰精教官或換訓教官	50			
	僅具 IDF 型機一般後座教官	10			
IDF 型機飛行時數(10%)	飛行時間 1500 小時(含)以上者	100			
	飛行時間 1200 小時(含)以上，未滿 1500 小時者	80			
	飛行時間 1000 小時(含)以上，未滿 1200 小時者	60			
考績(5%)	特優	35			
	優等	20			
	甲上	10			
	甲等	0			
現役一、二或三類飛行人員(5%)	是否為現役一、二或三類飛行人員	100			
學科(25%)					
術科(25%)					
口試(20%)					

加權總成績：　　比序

附表 9-2

空軍第四、七戰術戰鬥機聯隊雇二等模擬機教員(E00091)甄選評鑑標準表

受評人：

項目	內容	配分	得分	本項總數	備考
人員資格(10%)	具備 F-16V 型機戰精教官	50			
	退役 4 個月內者	50			
	退役 1 年內者	30			
	退役 2 年內者	20			
	退役 3 年內者	10			
F-16 型機飛行總時數(10%)	1,500 小時以上者	100			
	1,200 小時以上，未滿 1,500 小時者	80			
	1,000 小時以上，未滿 1,200 小時者	60			
	800 小時以上，未滿 1,000 小時者	40			
現役 1、2 或 3 類飛行人員(5%)	是否為現役 1、2 或 3 類飛行人員	100			
英語能力(5%)	依教育部「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參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做評比。	B1 以上 5 分			
		B1(含)以下 3 分			
		不具備任何檢定者 0 分			
學科（25%）					
術科（25%）					
口試（20%）					

加權總成績：　　比序：

附表 10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考試時間為60分鐘。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冒名頂替者。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6）夾帶書籍文件者。

（7）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8）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9）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10）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11）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

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5）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6）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1點第8款、第9款所列各目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附表 11

（單位全銜）聘雇甄選時間配當表 日期：○年○月○日（星期○）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730-0800	人員報到	30分鐘
0800-0810	考前說明	10分鐘
0810-0900	學科	50分鐘
0900-0910	休息	10分鐘
0910-1000	術科	50分鐘
1000-1010	休息	10分鐘
1010-1100	口試	50分鐘
附記	1.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報到。 2.各項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5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附表 12

切結書

立書人　　因報考雇二等模擬機教員甄選，業管單位已告知本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本人均清楚明瞭，後續願配合上述規定任職。

謹立此切結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